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學生伙食輔導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地點：S107 跑班教室

主席：盧怡瑄護理師

紀錄：盧怡瑄護理師

出席人員：林哲華組長、盧怡瑄護理師、校園美食街廠商、1-5 年級各班伙食委員

一、主席致詞

- (一)訂購外食需向健促組提出申請，請有需要訂外食的班級於上午 11 點前提出申請；教師訂購亦需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訂購外食申請單須給訂購之教師簽章)。全校各班以班級為單位，每週得訂購外食(餐或飲料)一次。若社團訂購需以班級名義訂購。
- (二)請協助宣導同學，如於餐廳內用餐，一律採用可回收再清洗之餐具(或自備碗筷)，若被發現餐廳碗盤被帶到教室，將依校規處分，最重可記大過 1-2 支(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 7 款「侵佔他人財物者」)，並請各班伙食股長每周五放學前至健康中心填寫稽核表單。
- (三)每週五為「全校師生蔬食日」，請師生務必配合，請勿到餐廳或便利商店要求購買葷食造成店家困擾與承辦單位稽核困難，在此鼓勵師生藉由改變飲食習慣而降低排碳量，養成健康蔬食的生活習慣，一起節能減碳愛地球。
- (四)敬請各位攤商留意食材登錄平台應確實登錄正確，未供餐時請登錄未供餐、有供餐時填寫有供餐並上傳菜色食材。
- (五)請各班開始提出問題。

二、學生反應

無。

三、校方及餐廳意見反映

- (一)總務處林組長表示，接下來將迎來中秋連假，請各攤商確認食材剩餘量，注意保存狀況，勿使用過期食材。
- (二)攤商玉華齋表示，請校方再次加強宣導，勿將與攤商租借的碗筷帶上樓，若有向各攤商租借的碗筷也請確實歸還至原攤商，勿造成其他攤商的困擾。

四、散會。